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關於召開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謹定於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具體事項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 召開時間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會議時間預計為半天。

(二) 召開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一會議室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五) 出席對象

1. 截至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A股股東登記冊的「民生銀行」(股票代碼：600016)所有A股股東(以下簡稱「A股股東」)；
2. 截至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民生銀行」(股票代碼：01988)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3. A股股東及H股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
4.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5.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二、會議審議事項

(一) 本次會議將審議及授權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在香港擇機發行人民幣債券。
10.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原第二十四條將被整條刪除並由下述取代：

「**第二十四條** 截至2010年7月15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6,714,732,98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2,587,602,387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4.55%；H股4,127,130,6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5.45%。

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0年7月15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

原第二十七條將被整條刪除並由下述取代：

「第二十七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714,732,987元。」

1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二) 本次會議將向股東大會彙報以下事項：

1.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 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述職報告》。

註：

- (1) 上述議案的具體內容將於本次會議召開前5個工作日前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
- (2) 本次會議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mbc.com.cn)。
-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分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26.72億元。如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項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支付予於2011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實施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11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為持有人之H股股東，須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鑒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均不會發生變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同一批股東，因此該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托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種類。

-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87707，郵編：100873)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本次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7) 擬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應在2011年5月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隨附於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8) 股東在出席本次會議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9)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10)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11)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 地址：中國北京市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87707
郵政編碼：100873
連絡人：李小姐、周小姐
電話：86-10-68946790
傳真：86-10-68466796
- (12) 於本通知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及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標
董事長

2011年4月8日